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2、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6,508,974.00		26,356,891.50	
应收账款	126,596,267.00		125,951,126.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105,241.00		152,308,017.58
应收利息	376,081.62		376,081.62	
其他应收款	3,044,046.50	3,420,128.12	2,788,457.76	3,164,539.38
应付票据	11,398,806.71		11,398,806.71	



应付账款	21,457,459.32		21,261,163.38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		32,856,266.03		32,659,970.09

##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1,269,305.43	17,966,680.21	30,356,870.03	17,054,244.81
研发费用		13,302,625.22		13,302,625.22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